

Union Life
合众人寿
源于爱·传递爱



防范非法集资专题——

警示教育篇

合众人寿法律合规部
2020年6月制

前言



按照银保监会工作部署，2020年6月为银行业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主题是“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指示精神和银保监会的部署要求，不断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公司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

为提升宣传效果，帮助大家了解掌握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我们将分金融知识篇、警示教育篇、正确维权篇三部分分别进行介绍。此篇为警示教育篇。

这个炎炎夏日，让我们一起来学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了解防御新技能吧！

保险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类型

近年来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猖獗，案件数量居高不下，保险业成为非法集资的重灾区。结合近年来案件情况来看，保险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主导型案件

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

主要手段有：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参与型案件

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

主要手段有：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被利用型 案件

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

主要手段有：假借保险产品或保险公司名义开展虚假宣传、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保险公司为其产品提供担保或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企图利用保险为其非法集资行为“增信”；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P2P业务；不法机构和个人故意歪曲金融实质，以金融创新为噱头，假借保险名义，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或者以“互助计划”、众筹等为幌子，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

典型案例之一：张某某集资诈骗案

案情介绍

张某某为某人身险公司保险代理人，利用身边熟人的信任，以月息3%、年息36%的高额回报和到期返还本金为诱饵，虚构险种、伪造保险公司印章、制作假保单，与投资人签订保险合同。张某某收到的钱款一部分用于支付先前承诺的3%月利息，一部分用于自己开销。一开始由于张某某能按期支付利息，找她投资的人越来越多，但需要返还的利息也越滚越多，这样滚雪球般经营几年之后，张某某已无力支付本息。几年下来，张某某共从22名客户处非法集资达2000多万元，投资人的投资款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失。

案件查处

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案件分析

近年来，保险代理人队伍不断壮大，对推动保险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少数法制意识淡薄、利欲熏心的保险代理人混迹其中欺骗消费者的案件也时有发生，而消费者的逐利心理也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本案中的张某某恰是利用消费者急功近利、贪图高额收益的心理，从熟人朋友下手，以假乱真兑付初期利息增进可信度，从而骗取了更多客户的钱财。

典型案例之二：白金业务员祝某诈骗案

案情介绍

保险代理人祝某因销售业绩第一，被公司评为精英会会长、白金业务员，且连续几年无一起投诉。祝某为获取保险销售佣金，向客户承诺高额保单收益，造成巨额亏损，为弥补亏损，其利用客户信任，与30多名客户私下签订理财协议，骗取客户资金。至案发，祝某除偿还被害人370余万元外，实际诈骗被害人资金1012万元。

案件查处

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祝某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案件分析

本案中祝某作为“销售精英”“白金业务员”，且连续几年无投诉，执业口碑似乎不错，但这些荣誉只是对代理人既往销售业绩的肯定，不是资信证明书，更不是对代理人道德品质的一贯承诺。从本案来看，再优秀的代理人也难保唯利是图而触犯法律底线，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而从业经验丰富的代理人因为熟悉消费者心理和保险公司的运作流程，从而作案手段更为隐蔽、不易被消费者和保险公司发现，本案中若非祝某畏罪投案自首，可能会有更多的消费者上当受骗、造成更大损失。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规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刑法》第176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刑法》第192条
集资诈骗罪**

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